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更名公告**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19 号），同意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注册申请。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